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

ACCOUNTING

# 保险公司会计

张卓奇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博

思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

**ACCOUNTING**

# **保险公司会计**

**张卓奇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会计/张卓奇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2

(复旦博学·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

ISBN 7-309-04289-1

I. 保… II. 张… III. 保险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124 号

## 保险公司会计

张卓奇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王联合

装帧设计 马晓霞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

印 刷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5 插页 2

字 数 426 千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

书 号 ISBN 7-309-04289-1/F · 945

定 价 36.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容提要

保险公司会计的主要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险公司的所有者、经营者、债权人以及广大投保人进行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保险监管部门实施有效监管提供重要信息。财政部制定的《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已于1999年1月1日正式执行，2000年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2001年出台了新的具体会计准则，2002年出台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本书旨在满足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一系列新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出台后高等院校“保险公司会计”课程教学的需求。力求在基本理论指导下，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1) 注重理论、知识的完整性，简明扼要地介绍保险业会计核算所必备的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2) 注重结构的合理性，科学安排篇章结构，合理布局；(3) 立足保险公司会计具体实践，注重指导保险公司会计的业务操作实务，兼容了保险业财会法规的最新变化，举例翔实；(4) 通俗易懂，文字严谨，深入浅出，重点突出，条理清楚。

本书为会计专业本科生的需要而编写，也非常适合金融专业的学生学习之需。保险行业的各级职员也可以本书作为培训教程，从而进行知识更新、提升业务水平。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产业。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外部环境看，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增强，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对外开放和与国际接轨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从内部结构看，市场主体大量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保险产品日益丰富。数据显示，全国累计实现保费收入由1980年的4.6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3880亿元，年均增长超过29%，大大高于同期GDP增长速度。

2003年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突出了对保险公司的监管，明确要求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实施监控，建立健全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聘用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授权保险监管机构制定更加完善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和结转办法；要求保险公司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和业务报告等。在保险业这个国家特许经营并重点监管的金融行业，必须更为严格地规范会计信息的产生过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满足各有关方面对保险公司会计信息的需求，更好地发挥保险公司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保险公司会计的主要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险公司的所有者、经营者、债权人以及广大投保人进行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保险监管部门实施有效监管提供重要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已于1999年1月1日正式执行；2000年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2001年出台了新的具体会计准则，2002年出台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满足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一系列新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出台后，高等院校“保险公司会计”课程教学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保险公司会计》，作为“复旦博学·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之一。

《保险公司会计》由张卓奇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袁瑾堡（第二、五、八章）、

张卓奇(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本教材力求在基本理论指导下,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1)注重理论、知识的完整性,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保险业会计核算所必备的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2)注重结构的合理性,科学安排篇章结构,合理布局;(3)立足保险公司会计具体实践,注重指导保险公司会计的业务操作实务,兼容了保险业财会法规的最新变化,举例翔实;(4)通俗易懂,文字严谨,深入浅出,重点突出,条理清楚。

《保险公司会计》为适应会计专业本科生的需要而编写,也非常适合金融专业的学生学习之需。保险行业的各级职员也可以本书作为培训教程,从而进行知识更新、提升业务水平。

限于编写者的时间和水平,本书一定存在诸多疏漏之处。我们热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联系电子邮箱为 miracle007@163.com。

编 者

2004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论</b>	1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的内容	1
第二节 保险公司会计的原则性规范	12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工作的组织	16
第四节 保险业会计科目表	18
<b>第二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b>	2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25
第二节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核算	30
第三节 财产保险赔款支出的核算	3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42
<b>第三章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b>	50
第一节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50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56
第三节 意外伤害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67
第四节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核算	71
第五节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78
<b>第四章 再保险业务核算</b>	85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85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的重要原始凭证——分保账单	94
第三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98
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103
<b>第五章 涉外保险业务核算</b>	111
第一节 涉外保险业务概述	111
第二节 外币业务核算的基本原理	119
第三节 涉外保险业务的核算方法	124

<b>第六章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核算</b>	134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概述	134
第二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141
第三节 资金拆借业务的核算	159
第四节 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	161
第五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64
<b>第七章 货币性资产和结算性债权的核算</b>	169
第一节 货币性资产的核算	169
第二节 结算性债权的核算	178
<b>第八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b>	18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88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05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209
第四节 抵债物资的核算	211
<b>第九章 负债的核算</b>	214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	214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15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24
<b>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b>	23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	232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33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37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42
<b>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b>	248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48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52
第三节 利润总额形成的核算	261
第四节 利润净额形成及其分配的核算	268
<b>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b>	27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7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82
第三节 利润表的编制	29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10

## 目 录

---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335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338
<b>第十三章 财务分析.....</b>	<b>348</b>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348
第二节 偿付能力分析.....	355
第三节 经营成果分析.....	372
<b>参考文献.....</b>	<b>381</b>

#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提要】**本章概括介绍保险公司会计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包括保险公司会计的内容和特点、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保险公司会计工作的组织和保险公司会计科目表。通过学习本章，理解保险公司会计的意义，掌握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内容、特点及原则，熟悉保险公司会计科目表，了解保险公司会计工作的组织。

##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的内容

### 一、保险公司会计的意义

保险公司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一种特殊的行业会计。它把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运用于保险公司，核算和监督保险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一方面，保险公司会计具有一般会计的共性，既是一个信息系统，又是一种管理活动；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会计在会计要素、会计方法、会计监管等方面，也具有自己的特点。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保险企业股份制改造日益兴起，并在内地、香港地区、境外等地发行股票、上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对促进保险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任何一门行业会计，其核算实务无不受到社会经济环境、法律规章、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范。随着会计规范体系的完善，行业会计实务就越充实，越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保险公司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一样，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详见表1-1“我国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览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目前暂只适用于外资保险公司、拟上市和已上市的中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保险公司财务制度》以及2003年1月1日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2004年6月新修订执行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规的约束。在这些法规的规范下，各保险公司只有联系自身的特点，结合具体的业务，才能设计出切实可行的本行业

会计管理和核算的规章制度,才能搞好本行业的会计工作。《保险公司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保险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工作所遵循的基本依据,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内容和方法要满足保险公司组织会计核算的需要。因此,遵循《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结合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制订出各保险公司自己的会计管理和核算规章制度,是各保险公司管理层的会计责任之一。

保险公司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工作,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满足投资者和债权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行业监管、保险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以及与保险公司休戚相关的有关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保险公司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手段,其意义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 满足投资者和债权人了解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

保险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都出于对他们投入资金的安全完整以及能否获得相应的收益而关心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险企业的现有投资人依据保险公司相关会计信息作出是否继续持有、扩大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决策,保险企业的潜在投资人依据保险公司相关会计信息作为是否投资的重要决策依据。近年来,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扩大实力,转变经营机制成为保险行业的热点,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功实现在香港和海外上市,满足投资者对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需求成为会计核算的首要目的。

在保险企业的债权人中,顾客即保单持有人是主要债权人。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占保险企业负债的绝大部分,体现为将来对保单持有人进行赔款或给付的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保险创新产品——分红保单的出现,分红保单持有人已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债权人,从某种意义上讲具有一般投资者的特征。

(二) 提供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保险行业监管要求的会计信息

保险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合理分配和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使其增值保值、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影响金融安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的稳定。政府监管部门对保险业进行行业监管的主要目的是保证保险企业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监督保险企业的市场行为,使其不超越《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防范与化解保险企业的经营风险。要实现这些目的,必须以规范的保险公司会计工作为基础。

### (三) 满足保险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保险公司高水平的经营管理需要多种因素配合,例如,应具备先进的精算技术、灵活的营销、合理的组织、精明的管理、有远见和有抱负的高层管理班子等。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加强和改善保险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计信息是不可缺少的。会计信息好比仪表,可以测定经营业绩的优劣。借助于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才能搞好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

另外,国家税务机关也需要了解会计信息,用以监督保险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表 1-1 我国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览表**

准则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修订时间	实施范围
1. 基本准则	1992/11/30	1993/7/1		所有企业
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5/22	1997/1/1		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3. 现金流量表	1998/3/20	1998/1/1	2001/1/18	所有企业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5/12	1998/1/1	2003/4/14	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
5. 债务重组	1998/6/12	1999/1/1	2001/1/18	所有企业
6. 收入	1998/6/20	1999/1/1		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7. 投资	1998/6/24	1999/1/1	2001/1/18	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
8. 建造合同	1998/6/25	1999/1/1		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8/6/25	1999/1/1	2001/1/8	所有企业
10. 非货币性交易	1999/6/28	2000/1/1	2001/1/8	所有企业
11. 或有事项	2000/4/27	2000/7/1		所有企业
12. 无形资产	2001/1/18	2001/1/1		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
13. 借款费用	2001/1/8	2001/1/1		所有企业
14. 租赁	2001/1/18	2001/1/1		所有企业
15. 存货	2001/11/9	2002/1/1		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
16. 固定资产	2001/11/9	2002/1/1		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
17. 中期财务报告	2001/11/2	2002/1/1		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 二、保险公司会计的对象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的具体对象，也即财务会计报告所列示的内容。保险公司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项。前三个要素反映财务状况，后三个要素反映经营成果。

###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反映保险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的经济资源总额，按照流动性的强弱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拆出资金、保户质押贷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预付赔款、存出分保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等。其中，拆出资金、保户质押贷款、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准备金、存出保证金等项目是保险公司特有的流动资产类项目。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其中，其他资产项目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存出资本保证金、抵债物资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其中，存出资本保证金是保险公司特有的非流动资产类项目。

###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反映保险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承担的债务总额，按偿还期限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手续费、应付佣金、应付分保账款、预收保费、预收分保赔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存入保证金、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保户红利、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其中，拆入资金、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存入保证金、应付保户红利、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等项目是保险公司特有的流动负债类项目。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住房周转金和其他长期负债。其中，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等项目是保险公司特有的长期负债类项目。

###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保险公司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项目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总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其中,总准备金是保险公司特有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

### (四) 收入

保险公司的收入是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提供与之相关的代理服务以及运用保险资金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销售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提供保险代理、代理勘查等服务取得的手续费、代勘查收入等劳务收入,运用保险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五) 费用

保险公司的费用指保险公司在开展保险公司业务过程中所必须发生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以及虽不具有劳动耗费性质但与开展保险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必要开支。具体包括保险公司业务成本和营业费用两部分。保险公司业务成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与保险公司业务有关的支出,是保险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是指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 (六) 利润

利润是保险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两部分,营业利润是保险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上述六大会计要素的基本关系是: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 三、保险公司会计的特点

保险是保险公司在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后建立保险基金,并对投保人负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一种商业行为。保险公司出售的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或给付的承诺。保险行业具有十分明显的行业特征,主要表现为如下三方面:

第一,保险经营的是风险这种无形物质,经营对象比较抽象。保险公司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充当风险集散的中介,经营产品就是风险。保险事故的不确定性和通过大量承保来分散风险是保险活动的本质,导致保险公司自身风险较为突出。

第二,在保险行业经营中,先通过收到保费取得经济补偿,再通过支付各种赔付与给付发生成本,其顺序与制造业等行业相反。导致保险行业利润的计算需要使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有较大的预计性,特别体现在收入补偿和发生成本时间差很长的寿险业。

第三,保险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保险企业经营涉及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一旦经营失败,丧失偿付能力,将会影响到全体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安定。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政府一般都对保险业采取特殊监管措施。

保险是保险企业在当期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一种商业行为。保险企业的这种业务性质既不同于以购买原材料、制造与销售产品为中心的产品制造业,也不同于以购货、销货为中心的商品零售业。保险业虽属金融服务业,但与银行业也不尽相同,银行业务如存款、放款、汇兑等,均以现金为其必要条件,而保险仅有一纸保险单而已。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会计核算的特殊性。以下就保险公司会计在会计要素、会计准则、财务分析和会计监督方面的特点加以阐述。

### (一) 会计要素的特点

#### 1. 资产方面

一般企业的流动资产项目中,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举足轻重,而保险公司因保险产品是无形的,所以,存货只有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微不足道。

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形成保险基金,绝大部分资金要运用于投资方面。我国保险公司目前由于有关法规规定的保险投资形式以银行存款、债券、证券回购和投资基金为主,所以,投资于这些金融资产比重极大。当然,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由于资金周转时间不一,财产保险公司往往要应付一时之需,因此,财产保险公司所拥有的金融资产较之人寿保险公司所拥有的,在流动性方面要强得多。此外,往来及结算性债权在保险公司流动资产中亦占有较大的比重。

在保险公司的长期资产中,最有特点的是存出资本保证金。按《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将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这一规定体现了保险公司会计具有法定会计属性。

#### 2. 负债方面

保险公司除了有与一般企业相同的融资性、结算性、往来性的负债外,还

有独有的负债，即各种准备金。各种准备金是保险公司为履行其未来理赔或给付而从所收取的保费中提存的负债。保险公司种类不同、准备金种类亦不同。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提存的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长期责任准备金。

人身保险公司业务提存的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四种。其中，短期人身保险公司业务提存的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人身保险公司业务提存的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公司业务提存的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和长期责任准备金。

此外，还要计提保险保障基金作为长期负债。保险保障基金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达到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公司业务、再保险公司业务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而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公司业务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这一规定亦体现了保险公司会计具有法定会计属性。

### 3. 所有者权益方面

保险公司成立时，其所需资本具有担保性质。其后由于所提各种准备金逐步累积，资本的重要性随经营年度的增加而降低。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中，总准备金是由税后利润提取的，是留存盈余的一部分，因此属于所有者权益。

### 4. 利润的特点

保险公司的利润具有如下特点：

(1) 保险公司的利润，并非按个别业务计算汇总而成，而是根据全体业务计算而成，这是保险依据大数法则经营的必然结果。

(2) 保险公司的利润由承保利润与投资利润组成。承保利润由承保业务产生，投资利润为资金运用的结果。投资利润所占比重会随承保业务量的累积而逐年上升。

(3) 保险公司的利润计算与一般企业不同。保险公司的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准备金提转差，再加减因投资和筹资而发生的若干收支项目的结果。由于各种准备金的估计与调整难求客观正确，其估计的变动会对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二) 会计核算的特点

1. 财产保险会计一般都采取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但寿险会计则呈现出多样化的记账基础。寿险会计的记账基础采取修正收付实现制比较合理，

即平日采用收付实现制,年末决算时采用权责发生制。

2. 长期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和再保险公司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即在保险责任期未满的非结算损益年度,该业务的收支差不计入当期利润,而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在保险责任期满的当期再结算该业务的损益。人身保险公司业务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

### (三) 会计监督的特点

保险公司会计监督包括内部会计监督和外部会计监督,在外部会计监督方面,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过具有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还要接受国家保险监管机构监督。1998年11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宣告成立,成为中国的保险监管机构。保监会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一般来说,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表报送保监会,并依法公布;保险公司应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的营业统计报表报送保监会;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监会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制订了一整套财务报表,对保险公司资本金、各种准备金、资产与负债、总资产、资金运用、业务损益、险种、保费、赔款统计等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分析,及时发现保险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 (四) 财务分析的特点

保险公司财务分析有其特定的财务分析比率。我国《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了流动比率、负债经营率、资产负债率和固定资本比率四个经营状况指标,规定了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营业费用率、赔付率、给付率、退保率、社会贡献率和上交积累率八个经营成果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保险经营的业绩,并不能仅由财务报表所显示的综合成果加以判断,必须作进一步的利源分析,才能明白损益的真正来源以及各种来源之间的关系。在人寿保险方面,借助于精算方法,可以做到这点。在财产保险中,由于保费缺乏严密的精算基础,所以比较困难。但可以从其他途径分析其损益,如按承保利润和投资利润、直接业务利润与分保业务利润去分析。

综合上述内容,归纳保险公司会计特征,如表1-2“保险公司会计特征比较表”所示。